(上接C77版)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2.45%、56.36%、56.09%和58.65%,国内销售收入占比波动较小。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主要为集成电路等产品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触控显示、光学元件和集成电路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	105,070.81	45.66%	201,254.25	48.22%	145,486.78	33.16%	116,781.83	46.40%
光学元件	33,369.02	14.50%	41,348.35	9.91%	37,714.43	8.59%	28,712.84	11.41%
集成电路	88,635.50	38.52%	113,042.70	27.09%	90,477.41	20.62%	71,603.37	28.45%
其他产品	2,954.72	1.28%	61,408.24	14.72%	163,819.88	37.33%	29,386.66	11.68%
其他	83.77	0.04%	237.85	0.06%	1,313.07	0.30%	5,186.78	2.06%
合计	230,113.83	100.00%	417,291.40	100%	438,811.57	100%	251,671.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51,671.48万元、438,811.57万元、417,291.40万元和230,113.83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87,140.09万元、减少21,520.17万元,增幅74.36%、-4.90%,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0.09%、-4.99%。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三)销售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	23,507.77	63.78%	37,426.69	59.47%	33,887.05	50.86%	22,378.97	49.21%
光学元件	13,209.95	35.84%	24,920.88	39.60%	27,370.53	41.08%	19,782.62	43.50%
集成电路	29.43	0.08%	72.80	0.12%	235.60	0.35%	1,187.73	2.61%
其他贸易	15.98	0.04%	358.06	0.57%	3,881.69	5.83%	582.44	1.28%
其他	92.46	0.25%	156.60	0.25%	1,251.91	1.88%	1,548.24	3.40%
毛利合计	36,855.59	100.00%	62,935.02	100.00%	66,626.78	100.00%	45,47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和光学元件业务,触控显示和光学元件业务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2.70%、91.94%、99.07%和99.63%,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触控显示	18.28%	15.68%	18.89%	16.08%
光学元件	28.36%	37.61%	42.05%	40.79%
集成电路	0.03%	0.06%	0.26%	1.63%
其他产品	0.54%	0.58%	2.31%	1.94%
其他	52.47%	39.70%	48.81%	22.99%
综合毛利率	13.81%	13.11%	13.18%	15.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31%、13.18%、13.11%和13.8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变化主要来自于各业务毛利率波动和各期收入结构变动。

1)光学元件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光学元件产品系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手机镜头、手机影像模组和高清广角镜头等光学产品。2015年,公司凭借在运动相机镜头领域形成的研发制造能力,以及在手机镜头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新增年产6,000万颗手机镜头及手机模组产能,2016年和2017年,该项目处于建设期,产能利用率未达到设计产能,2018年逐步达到满产状态。2018年以前,公司光学产品主要为高清广角镜头,该类产品毛利率稳定在40%以上,使得2016年-2018年毛利率保持在40%左右。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对手机镜头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策略,逐步增加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产能,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高清广角镜头。2019年上半年,光学元件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8.13%,随着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销售量及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快,手机镜头及手机影像模组销售收入占光学元件销售收入比重增加较快,使得光学元件类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2)触控显示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触控显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08%、18.89%、15.68%和18.28%。公司触控显示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2019年上半年,随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京东方、华勤、vivo、天珑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因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交期要求较高,该类产品附加值提升,使得触控显示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2.60%。

集成电路和其他产品业务市场庞大,资源相对紧缺,购销规模较大,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康佳集团、中电熊猫等大型客户,公司作为中间贸易商,毛利率相对较低。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和光学元件业务,发行人光学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触控显示产品				
合力泰	16.43%	17.81%	15.70%	15.64%
同兴达	8.49%	8.38%	10.52%	10.24%
星星科技	17.89%	7.32%	15.17%	14.88%
联创电子	18.28%	15.68%	18.89%	16.08%
光学产品				
舜宇光学	44.10%	41.50%	44.00%	39.80%
欧菲光	7.23%	11.19%	14.86%	12.22%
联创电子	28.36%	37.61%	42.05%	40.79%

报告期内,公司触摸显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合力泰、星星科技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公司逐步与京东方、华勤、vivo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客户结构的改善以及销售规模的增加,2019年上半年,公司触控显示产品毛利率增加2.60%。

报告期内,舜宇光学光学元件产品种类包括玻璃球面及非球面镜片、平面产品、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及其他各种镜头等,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清广角镜头和手机镜头,毛利率与舜宇光学基本一致。2019年上半年,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手机影像模组类产品,该类产品整体单价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上半年,舜宇光学该类影像模组毛利率仅为5.9%,欧菲光主要产品为摄像头模组,毛利率为7.27%,随着光学产品中影像模组销售金额及数量的增加,使得2019年上半年光学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集成电路产品及其他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60.59	0.58%	2,878.92	0.60%	2,537.02	0.50%	1,996.20	0.67%
管理费用	6,689.53	2.51%	11,485.16	2.39%	9,532.22	1.89%	6,093.04	2.05%
财务费用	8,803.85	3.30%	8,674.15	1.81%	6,380.77	1.26%	3,073.91	1.03%
研发费用	9,759.41	3.66%	13,469.97	2.80%	13,206.59	2.61%	12,923.19	4.35%
合计	26,813.38	10.04%	36,508.21	7.60%	31,656.60	6.26%	24,086.34	8.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4,086.34万元、31,656.60万元、36,508.21万元和26,813.3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1%、6.26%、7.60%和10.04%,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期间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使得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639.07	1,031.27	954.16	501.18
差旅费	141.05	173.39	127.68	218.98
招待费	179.96	328.57	302.84	145.72
办公费	10.75	17.37	25.01	37.16
车辆费	22.20	70.84	53.26	15.96
租赁费	37.36	89.77	112.19	29.93
运杂费	480.52	948.23	745.77	949.55
销售佣金	7.09	19.53	106.82	0.00
折旧费	2.30	3.64	3.51	5.07
其他	40.29	196.32	105.78	92.65
合计	1,560.59	2,878.92	2,537.02	1,996.2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96.20万元、2,537.02万元、2,878.92万元和1,560.59万元,2017年、2018年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09%、13.4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0.67%、0.50%、0.60%和0.58%,波动较小。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并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双方的合作具有较强粘性,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合作期间对客户的销售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欧菲光	0.45	0.44	0.80	0.65
合力泰	1.17	0.97	0.96	0.88
同兴达	0.78	0.92	0.89	0.79
星星科技	1.89	1.73	1.01	1.02
舜宇光学	0.84	0.81	0.92	1.05
平均值	1.03	0.97	0.92	0.88
联创电子	0.58	0.60	0.50	0.67

2016年-2018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欧菲光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592.47	6,701.66	5,478.49	3,214.05
差旅费	337.31	353.12	273.79	201.76
业务招待费	186.39	505.30	382.48	241.44
办公费	540.30	401.01	281.55	307.89
车辆费	100.62	215.81	180.93	142.71
折旧费	784.95	1,277.56	1,325.43	1,075.02
资产摊销	158.31	224.76	184.22	153.41
租赁费	54.17	388.10	187.18	104.62
物料消耗	111.86	123.50	157.16	0.07
中介服务费	343.38	379.66	389.33	173.58
保险费	67.74	93.87	47.99	48.15
其他	412.03	820.80	643.67	430.35
合计	6,689.53	11,485.16	9,532.22	6,093.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分别为6,093.04万元、9,532.22万元、11,485.16万元和6,689.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5%、1.89%、2.39%和2.51%,占比较为稳定。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费用金额逐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欧菲光	2.10	1.98	2.33	1.80
合力泰	3.41	3.81	3.27	2.97
同兴达	3.63	2.85	2.19	2.03
星星科技	10.02	7.76	4.43	4.16
舜宇光学	1.65	1.67	1.74	2.27
平均值	4.16	3.61	2.79	2.65
联创电子	2.51	2.39	1.89	2.0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欧菲光、同兴达基本一致,但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规模效益显著,摊薄了管理费用率。

3、研发费用

公司将研发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总额逐年增长,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2,923.19万元、13,206.59万元、13,469.97万元和9,759.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欧菲光	3.30	4.75	3.97	4.69
合力泰	2.92	3.74	3.03	2.93
同兴达	3.09	2.41	2.67	2.40
星星科技	4.35	5.89	4.65	4.32
舜宇光学	5.30	5.25	5.22	4.75
平均值	3.79	4.41	3.91	3.82
联创电子	3.66	2.80	2.61	4.3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兴达、合力泰基本一致,公司研发费费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招募较多技术人员,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由2016年末的597人增加至977人,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使公司不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回报。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389.69	6,331.31	3,769.38	3,064.01
减:利息收入	301.63	264.28	83.15	198.35
汇兑损益	954.56	-1,170.71	855.91	-248.18
贴现息	2,440.15	2,959.28	1,308.90	151.38
其他	321.08	818.55	529.74	305.05
合计	8,803.85	8,674.15	6,380.77	3,073.9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073.91万元、6,380.77万元、8,674.15万元和8,803.85万元。2017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3,306.86万元,主要系汇兑损益和贴现息增加所致;2018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长、短期借款增多,导致利息支出上升较快。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1.26%、1.81%和3.30%,占比较低。

(五)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91.87万元、1,095.63万元、1,569.33万元和832.94万元,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41	1,307.41	1,137.21	1,066.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92	0.79	-	-
其他	336.16	-942.61	-1,024.97	404.23
合计	455.50	365.60	112.24	1,470.49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参股公司联创宏声的投资收益。其他主要为确认对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有限合伙)等的投资损益。

(七)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从2017年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58.90万元、3,070.48万元和3,475.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3%、0.64%和1.30%,占比较低。

(八)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42.55	50.00	6.61	5,345.67
营业外支出	-	21.41	8.55	0.05

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由于包含了政府补助5,345.63万元。报告期内,除2016年政府补助外,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4	-13.79	43.80	-1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0.65	12,804.44	3,763.65	5,34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0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3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1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5	40.75	-1.94	-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6.40	1,975.48	782.94	98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86	540.82	113.78	966.46
合计	3,202.74	10,315.09	2,908.79	3,444.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444.67万元、2,908.79万元、10,315.09万元和3,202.74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各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35.06	504,520.45	480,911.09	217,9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29.62	492,060.96	476,197.14	202,7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44	12,459.48	4,713.95	15,18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71	771.47	719.35	44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5.75	74,655.52	55,468.19	65,3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9.04	-73,884.05	-54,748.84	-64,91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9.92	313,130.51	156,139.79	100,67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59.62	217,540.97	121,378.85	73,66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71	95,589.54	34,760.94	27,01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1.15	34,605.97	-16,098.59	-22,755.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5.69	53,076.85	18,470.88	34,569.4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590.76	467,666.84	464,582.60	206,96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7.14	7,980.56	3,975.17	3,59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7.17	28,873.05	12,353.32	7,3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35.06	504,520.45	480,911.09	217,92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21.72	420,260.14	426,757.80	158,35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96.79	46,773.30	29,776.45	21,56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5.05	11,851.90	9,812.33	12,14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06	13,175.62	9,850.57	10,67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29.62	492,060.96	476,197.14	202,7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44	12,459.48	4,713.95	15,189.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9.40万元、4,713.95万元、12,459.48万元和8,105.44万元。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光学和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回款。

公司投资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10,475.46万元,降幅68.97%,主要系2017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公司招募较多员工扩大产能,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7,745.54万元,增幅164.3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15	46.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1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	0.42	719.35	9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5.04	-	35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71	771.47	719.35	44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35.75	69,795.52	47,252.81	56,65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60.00	8,215.38	8,70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5.75	74,655.52	55,468.19	65,36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9.04	-73,884.05	-54,748.84	-64,918.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18.07万元、-54,748.84万元、-73,884.05万元和-20,949.04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适时增加触控显示产品和光学产品产能,陆续新建厂房、购置大量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984.37	243,708.55	154,339.79	100,181.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2,428.8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55	6,993.16	-	49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9.92	313,130.51	156,139.79	100,676.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464.97	177,461.10	107,681.35	62,57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6.98	9,149.25	6,079.43	5,229.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3.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37.68	30,930.62	7,618.07	5,85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59.62	217,540.97	121,378.85	73,66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9.71	95,589.54	34,760.94	27,0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15.25万元、34,760.94万元、95,589.54万元和-30,549.7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筹资活动流入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分别为56,657.99万元、47,252.81万元、69,795.52万元和22,235.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35.75	69,795.52	47,252.81	56,657.9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情况主要包括:①2015年末,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手机镜头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在2017年末已完成,2018年逐步达到满产状态;②由于触控显示行业和光学行业的稳步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江西联创、重庆联创、联益光学等公司进行产能扩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将依托光学产业和触控显示行业的优势,在大力巩固提升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光学和触控显示行业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必要的资本性支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围绕主要客户需求进行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其他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联创宏声	2,000.00	2019年07月10日	2020年07月09日	连带责任担保
联创宏声	4,000.00	2019年01月18日	2021年01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联创宏声	1,2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联创宏声	300.00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联创宏声	1,5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9,000.00	-	-	-

发行人持有联创宏声21.36%的股权,为其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为其银行授信及融资在9,000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金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

针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为联创宏声提供9,000万元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1、为联创宏声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联创宏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联创宏声主要从事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耳机、扬声器、送受话器组头盔、麦克风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安防、智能家居、医用电子等智能AI和穿戴类物联网设备以及汽车、航天、航空通讯领域。

近年来,联创宏声抓住军民用电声器件市场机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6年至2018年,联创宏声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163.79万元、105,710.48万元和134,165.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28.48万元、4,766.42万元和5,991.52万元,业务实现稳定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联创宏声的经营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2017年至今,联创宏声先后完成了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3,788.47万元,增资价格依次为4元/股、5元/股、6元/股,筹集资金总计17,753.87万元。除股权融资外,联创宏声也采取了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联创宏声自身可抵押或质押资产较少

2016年至2018年,联创宏声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52,633.77	33.09%	35,314.51	29.76%	37,729.69	35.74%
存货	53,689.59	33.76%	38,148.74	32.15%	35,434.16	33.57%
资产合计	159,050.91	100.00%	118,651.74	100.00%	105,567.71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天衡审字【2017】01035号、天衡审字【2018】00791号、赣洪靖远审字【2019】第41号。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联创宏声的总资产分别为105,567.71万元、118,651.74万元和159,050.9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31%、61.92%和65.46%。由此可见,联创宏声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可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可抵押或质押资产较少。若联创宏声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则需由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3)联创宏声的其他股东多为持股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联创宏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泰和县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41,922,000	30.40%
2	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	30,613,579	22.20%
3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9,449,668	21.36%
4	万安县众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50,000	4.97%
5	丁美林	5,000,000	3.63%
6	万安众力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63%
7	新干县利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	2.79%
8	新干县复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8%
9	杨斌	3,000,000	2.18%
10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18%
11	共青城衍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5%
12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34%
13	万安蓝音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9,421	0.76%
14	徐志森	880,000	0.64%
15	李伟	420,000	0.30%
合计		137,884,668	100.00%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外,联创宏声的其他股东多为持股平台,其可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较少。相较而言,由作为上市公司的发行人提供担保较容易得到相关银行审批认可,有助于提高商业运营效率。

(4)联创宏声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对其的投资收益。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因持有联创宏声的股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6.26万元、1,137.21万元和1,307.41万元,投资收益逐年提高。发行人为联创宏声的融资提供担保,将使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得到有效保障,有助于联创宏声的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5)联创宏声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①联创宏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16549066 2
法定代表人	肖敏宗
注册资本	13,788.4668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联创宏声行业地位逐步提升

联创宏声重点发展军民用电声器件产业,聚焦核心客户,研发、生产军民用电声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培育,在全国声学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位列2018年(31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54名,2019年进一步上升至第46名,排名领先火炬电子(603678.SH)、共达电声(002655.SZ)等多家电子产业上市公司。

联创宏声不断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引进